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開課時序表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社會學組128 學分；社會工作組128學分，包括

通識40 學分專業必修：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 15 學分、系核心學程 21 學分
會議通過。

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

專業選修：社會學組 40 學分；社會工作組 40 學分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

議通過。

主修領域：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社會學組61學分；社會工作組61學分
過。

105年4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

過。
通過。

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課程	上學期 學分 時數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課程	上學期 學分 時數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課程	上學期 學分 時數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課程	上學期 學分 時數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院基礎課程	社會學(一)	3													
	心理學	3													
	社會科學概論		3												
	社會學(二)		3												
社會工作學程(社會學組跨社會工作組)	社會工作概論		3	社會心理學		3									
	除必修社會工作概論與社會心理學之外，另需在社會工作三大專科領域中， 選修三門以上 課程。														
社會學學程(社會工作組跨社會學組)							台灣社會研究	3							
	除必修台灣社會研究之外，另需在社會學三大專科領域中， 選修四門以上 相關課程，其餘專科領域之相關性由系上認定。														
社會學組-系核心學程				社會統計(二)	3		社會學理論(一)	3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研究法(一)	3		社會學理論(二)		3						
				社會研究法(二)		3									
				社會思想史		3									
社會工作組-系核心學程				社會統計(二)	3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研究法(一)	3										
	社會工作概論		3	社會研究法(二)		3									
				社會心理學		3									
社會學組-基礎選修學程	心理與文化	3		文化研究(必選)		3	台灣社會研究(必選)	3	3	社會變遷	3				
	多益英文	3		家庭社會學	3	3	社會調查與研究實作(必選)(社學組實習課程)	2	2	社會問題	3				
	生命教育與現代社會		3	3	社會階層化		3	3	都市社會學	3	3	社會運動	3	3	
	障礙研究	3	3	社區研究	3	3	宗教社會學	3	3	兒童社會學		3	3		
				組織社會學		3	3	教育社會學		3	3	偏差行為研究	3	3	
							經濟社會學		3	3					
【以上至少選修 21 學分】															
社會學組-進階選修學程	社會學想像	3	3	知識社會學	3	3	科學社會學	3	3	情感與社會		3	3		
	疾病與社會		3	3	青少年發展與次文化		3	3	動物社會學		3	3	當代社會學說	3	3
	笑話社會學		3	3	性別社會學	3	3	飲食、文化與社會	3	3	老年社會學	3	3		
	西洋教育與現代社會	3	3	休閒社會學	3	3	多元文化概論		3	3	批判社會學		3	3	
							全球化與不平等	3	3	健康政治經濟學	3	3			
【以上至少選修 18 學分】															
社會工作組-基礎選修學程	社區與社會實踐	3	3	社會團體工作(必選)		3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必選)	3	3	學校社會工作	3	3		
	婚姻與家庭	3	3	社會個案工作(必選)	3	3	社會調查與研究實作	2	2	老人社會工作	3	3			
	性別與社會		3	3	社區照顧	3	3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必選)		3	3	家庭評估與社會工作	3	3	
	法律與現代社會	3	3	發展心理學		3	3	方案設計與評估(必選)		3	3	移民與社會		3	3
				多益英文		3	3	個案管理	3	3	社會工作理論		3	3	
						醫務社會工作	3	3	長期照顧	3	3				
【以上至少選修 21 學分】															
社會工作組-進階選修學程	法學緒論	3	3	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實習(一)-必選)		2	2	社會福利行政(必選)	3		社會工作實習(實習(二)-必選)	2	2		
	兒童社會工作		3	3	障礙研究與社會福利		3	3	進階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必選)	3	3
	多元性別與助人專業工作		3	3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輔導與評估	3	3	進階社會團體工作	3	3	實地工作(實習(三)-必選)		2	2	
	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	3	3	青少年問題		3	3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必選)		3	3	
							矯正社會工作		3	3	福利國家發展		3	3	
											職能生涯發展		3	3	
【以上至少選修 18 學分】															
專業選修(基礎選修+進階選修)小計	社會學組40學分;社會工作組40學分														
	社會學組128學分;社會工作組128學分														
總計															

1.以上選修課程，學分數及開課學期視需要狀況調整。

2.基礎選修學程+進階選修學程專業選修學分:社會學組共計40學分;社會工作組共計40學分。

3.畢業總學分，社會學組至少應修滿128學分；社會工作組至少應修滿128學分。

4.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5.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